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09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966 號 政府提案第 8364 號之 22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642003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97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